

(上接第六版)

打造智能化出行助手。加快建设交通数字平台,整合各种出行信息,各市(州)建设完成交通信息中心并与省级信息中心并联,促进交通各类信息充分开放、共享、融合发展。鼓励引入平台型企业深化多元数据融合,整合线上线下资源,鼓励各类交通运输客票系统充分开放接入,打造数字化出行助手,为旅客提供“门到门”的全程出行定制服务。倡导“出行即服务”(MaaS)理念,推动旅客联程运输“一码通行”,以数据衔接出行需求与服务资源,提供按需获取的即时服务。打造旅客出行与商务商务、购物消费、休闲娱乐相互渗透的“智能移动空间”,提升全新出行体验。推动“互联网+便捷交通”发展,鼓励和规范发展定制公交、定制旅游班线客运、短期旅游包车、智能停车、智能公交、汽车维修、网络预约出租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等城市出行服务新业态。

推动货运数字化发展。建立青海省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推动货运与物流全过程数字化升级,推进货运运单电子化和共享互认,加快普及货物运输“单一制”。大力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新模式发展,积极推动运营模式数字化升级与创新,提供全程可检测、可追溯的“一站式”物流物流服务。构建综合交通运输物流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跨方式的信息互认共享。

(三)推进绿色发展和人文建设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修复。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引导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科学合理选址,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养护、运营管理全过程,建设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枢纽等。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与生态空间协同,避让耕地、林地、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构建生态化交通网络。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施交通廊道绿化美化行动,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改造,加强重要敏感区交通生

态修复工程建设。以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为契机,开展三江源地区公路与生态保护和谐发展示范试点,形成与生态保护和和谐发展的区域公路建设体系,为全省乃至全国公路建设积累系统性成果经验。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形成以铁路为主的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格局。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提升运输组织效率和绿色化水平。构建绿色出行体系,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共享交通,加强城市慢行系统建设,鼓励公众绿色出行。加强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研发和利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电动化、清洁化、高效化发展,加快淘汰高耗能运输装备。加大交通污染监测和综合治理力度,加强路域环境治理,推动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实施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不断增强交通运输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清洁低碳的污染防治体系。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老旧设施更新利用,推动废旧材料再生利用,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加强人文交通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功能配置和运输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满足不同群体出行多样化、个性化要求。实现无障碍交通基础设施全覆盖,完善无障碍交通运输装备功能,提高残疾人出行便利程度和服务水平。充分考虑老年人出行特殊要求,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和运输服务的针对性,满足老龄化社会发展的交通运输需求。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运输服务人性化、精细化水平。加强交通文明宣传教育,弘扬优秀交通文化,提高交通参与者守法意识和道德水平。

(四)提升治理能力

深化交通运输行业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深化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推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

化、制度化。深入推进交通建设项目“审批破冰”,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确保审批工作更加科学有序、优质高效。紧跟交通运输行业改革动向,同步深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综合立体交通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推进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衔接,实现“多规合一”“多规融合”。

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坚持法治引领,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加强行业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交通领域制度标准,推动制定具有青海特色的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养护等地方标准、规范、指导意见等。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普法责任制,营造行业良好法治环境,把法治要求贯穿于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各环节全过程。有序推进“信用交通省、青海”创建,建立完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专业素质结构、层级结构和分布结构。大力培育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交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急需的紧缺科技人才队伍。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体制机制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行业文化建设的治理机制。强化行业专业培训,开展行业各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重点加强基层一线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行业人才队伍能力和专业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青海篇章全过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推进我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发展中的作用,为实现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提供根本保证。

省物产集团坚决扛牢政治责任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检验主题教育实效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省物产集团党委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部署、高质量推进,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和推动发展有机融合贯通落实,各项工作正扎实推进。

成立由集团党委书记任组长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研究制订《物产集团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及学习计划》《读书班学习计划》《大兴调查研究实施方案》等多个计划方案,进一步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扎实开展为期7天的读书班学习,按照8+X要求精学研学,赴原子城纪念馆和“两弹一星”干部学院开展坚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党日活动,高质量组织党性大讨论和作风建设专项大讨论,努力锤炼坚强党性。坚持自主学与集体学、线下学与线

上学相结合,充分发挥集团党建思政共享阵地作用,对全体党员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举办主题教育应知应会知识网上竞答活动。

省物产集团坚持把开展主题教育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深化以案促改促建、锻造优良作风等充分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攻坚”活动,由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对发现和查摆的问题实施清单式管理,实行“挂图作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落实,切实将主题教育的实际成效转化为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李征)

主题教育进行时(一)

格尔木市:做实乡土人才“文章” 助力乡村振兴

近年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通过“建机制、请专家、送技术”,做实做好乡土人才“文章”,致力把人才“引进来、聚起来、育起来”,助力乡村振兴。

多维度建设顶层机制。出台《格尔木市乡村振兴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方案》,明确人才培养引进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同步出台《关于全面促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责任分工》等,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强化人才支撑。

多角度培育本土人才。坚持分类指导,按需培训的原则,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化肥减量增效等各类培训23期;开设“农家乐+创业”、中式烹饪等技能培训班2000余人次;组织农牧系统干部职工、农牧民参加各类网上培

训200余人次。

多渠道集聚乡土人才。借助京青专家服务活动,邀请省级农产品检测中心专家来格进行工作指导。按照《人才30条措施》,将新华村引进的生物技术团队认定为市级引进团队,先后吸纳培养本土人才20余人,切实发挥人才传帮带作用。

多领域盘活人才资源。依托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对接省农科院专家团队,采取“农业科技人才+项目+基地”的方式深入企业(合作社)进行交流探讨。深入乡镇举办绿色蔬菜种植、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培训班,集中培训农户150人次,现场技术指导719人次。

(格组宣)

茫崖市: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

今年以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揽老干部工作,聚焦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意识,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

成立“霞映河源”“茫崖银发”等志愿服务队,通过电话访谈、线上沟通、面对面集中活动等形式,先后开展老干部红色宣讲活动、免费司法援助、老年人防范诈骗知识宣讲、健康讲座、争做银龄先锋等主题活动,鼓励老干部发挥余热,做绿色生活“践行者”、生态文明“守护者”、司法援助“爱心员”。

按照“阵地共建、资源共享、与社区联动”的工作理念,采取集中宣讲、

支部学习、送学上门等方式,组织老干部与西宁市盐庄社区党建联建,开展“共读一本好书”、学习全国两会、观看“党中央延安三十年”等活动。今年以来组织136名党员开展党支部学习、“两微一端”学习10余次,助力老干部思想觉悟不断提高。

严格落实“两项待遇”,实行离休干部“一人一策”责任制度,“一对一”开展服务,坚持定期与离休干部及家属进行电话联系,适时进行跟踪,全面掌握离休干部基本情况,及时了解老干部所需所盼,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今年赴山东、河北等地实地走访慰问3名离休老干部。

(茫组)

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公布2023年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的通告

青政汛〔202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规定,现将2023年全省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大江大河防汛行政责任人,大型、防洪重点中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予以通告。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如因工作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化,由有关市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另行通报并报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压紧压实各方

附件1

全省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责任区域	责任人	职务
全省	王林虎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西宁市	李小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海东市	张忠良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海西州	李家成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海南州	钱国庆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海北州	阿琼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玉树州	索南丹增	州委副书记、州长
果洛州	叶万彬	州委副书记、州长
黄南州	扎西才让	州委副书记、州长

附件2

全省大江大河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

流域	河流	堤段	责任人	职务
黄河	黄河干流	青海段总负责	王林虎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黄河干流	果洛段	叶万彬	州委副书记、州长
	黄河干流	海南段	钱国庆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黄河干流	黄南段	扎西才让	州委副书记、州长
	黄河干流	海东段	王华杰	市委、副书记、市长

附件3

全省大型、防洪重点中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

水库名称	所在县(市、区)	责任人	职务
龙羊峡	共和县	钱国庆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拉西瓦	贵德县	钱国庆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李家峡	尖扎县	李鑫	副州长
公伯峡	化隆县	马占奎	县长
积石峡	循化县	刘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黑泉	大通县	马明旭	县长
盘道	湟中区	郭健	区长
大南川	湟中区	郭健	区长
温泉	格尔木市	冉清	市长
乃吉里	格尔木市	冉清	市长
小干沟	格尔木市	冉清	市长
黑石山	德令哈市	王大磊	市长
扎毛水库	同仁市	赵建国	市长
纳子峡	门源县	尕玛才仁	副州长
石头峡	门源县	尕玛才仁	副州长
东大滩	海晏县	尕玛才仁	副州长